附件 2

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

预算编码 359601

评价方式：部门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本部门于2015年报批成立，有事业编制18人，全部为专业技术人员，于2016年10月份开始纳入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2017年年末实有在职职工17人。

2、部门职责：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更新改造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②根据县委、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要求，负责全县旧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旧厂房更新改造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③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核和报批工作。④负责全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含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道路改扩建、公共基础设施功能性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⑤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投融资。⑥建立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投诉处理机制，负责对受理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⑦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3、部门重点工作：主要实施西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协调解决旧城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新项目融资包装与前期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等。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17年的总收入531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03万元，占总收入4.01%；项目收入5097.5万元，占总收入95.99%；基本支出收入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收入均为西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17年总支出5376.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5.74万元，占支出3.45%。商品和服务支出7.70万元,占总支出0.1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59万元，占总支出0.36%；其他资本性支出5163.02万元，占总支出的96.04%，均用于西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归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是作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其中：没有“三公”经费的列支数额。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资金5163.02万元，均用于西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归集。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主要有：

上年结转资金：昆财综(2016)51号昆明市201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65.52万

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一是昆财综（2017）12号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1750万元;

二是昆财建（2017）112号关于下达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1250万元;

三是昆财建（2017)128号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2097.5万元。

共计5163.02万元。全部归集到西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西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资金发放与支付的实际，以石政办发〔2015〕63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发放与支付审批流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石政办发〔2015〕62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两个资金管理办法，上10万元以上的资金必须经棚户区改造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签字后方可支付。

三、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旅游资金和融资预算安排及追加的

项目。

我单位没有此类项目资金收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单位本着单位的本能职责，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了一年的工作任务:

1、在经济指标方面: 一是完成招商引资 81125.65 万元。二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9 亿元。三是完成了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

2、在棚户区改造方面: 一是完成了棚户区改造开工 2617 套，占任务数的 104.68%，协议总金额 113638.49 万元；基本建成 2552 套，占任务数的 853.51%。二是兑付棚改补偿资金 108740.05 万元，兑付比例达 95.69%，占任务数的 105.54%；房屋腾空比例 96.90%，占任务数的 102.00%。按照“稳增长、去库存”有关要求，多措并举，大力推行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比例达 97.52%，占任务数的 195.04%。三是启动了房屋拆除工作，拆除房屋面积 23.34 万平方米，拆除比例 79.53%，占任务数的 159.06%。四是启动了安置房建设，正在开展基础施工。五是对鹿阜古镇历史文化进行了搜集，对文物建筑采取了保护措施，引入多家企业进行了招商洽谈，县政府与贵州新夜郎城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启动了“石林山水古城旅游度假景区”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开展了项目概念性规划设计，并启动一期鹿阜古镇的规划建设，完成了正觉寺生态湿地公园规划，完成了鹿阜古镇修建性详细规划。

3、在旧城改造方面：一是协调推进旧城改造一期建设，目前，旧城改造东门坊项目已基本建成，完成住房回迁交房166户；鹿城广场项目B区复工建设，并基本建成，E区动工建设，3栋已封顶，2栋正在有序施工，C区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二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安排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动态，积极化解农民工讨薪、回迁户上访、工地闹事等矛盾纠纷，确保了社会稳定，全年共接待群体上访3起30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三是协助企业完成了鹿城广场项目回迁安置工作，抽调专人负责，协助企业完成住房回迁安置协议签订544户，完成商铺回迁安置协议签订114户。四是按照市、县要求，全面完成了年度“三改”（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工作任务。一是全面完成了西环小区旧住宅区改造，改造户数24户，改造面积3600平方米。二是全面完成了石林县卤腐厂旧厂区改造，改造厂区占地面积2.546万平方米，修建15米宽道路600米。

5、在党和建设方面：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开展“1234”提神振气活动，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构建形成以党建为引领，服务为支撑，发展为目标的“一体化格局”，实现城市更新改造任务和党建工作的同步发展、全面进步。党支部被县委表彰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党组织榜样”，创建成为县级党建示范点。

总之，在我单位的大力工作下，有效解决了棚户区居民的住房问题，改善了城市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土地资源的有

效利用率。改变了棚户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变了当场居民的生活环境，促进了城市生态建设进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内容复杂，需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有效提高部门人员的绩效管理水平，才能更好的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认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年度工作实际，严格按要求认真编制部门年初预算，及时调整部门执行进度缓慢、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按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部门预算支出按预算进度要求执行。

3.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部门人员的素质，从而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七、报告附表（为详细说明情况，单位根据实际，可在此表格基础上补充基础数据信息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